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## 110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稽核報告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與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，依據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》第十四條訂定實施辦法。

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款「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，得準用前項規定，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委員，或委任非辦理董事會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，執行內部稽核業務。」本校為宗教研修學院，依規定全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為上限，年度收入和學生人數與前項辦法有差距，為有效確保內部管理及永續發展自我改善的精神，本校建立一套宗教研修學院可推行的內部控制及自我稽核機制。

本業務隸屬校長室，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，執行業務者由校長指派同仁承辦。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》(以下簡稱《內控制度實施辦法》)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辦法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合乎設定目標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。

### 參、稽核期程：

民國111年7月7日

### 肆、各單位稽核項目：

依內部控制辦法各單位控制重點，作為內部稽核檢核項目的內容(含風險評估、核決權限表)及電子檔稽查(含雲端、資安檢查)。

### 伍、稽核過程：

#### 一、持續性管理監督與自行檢查

(一)依本校內控辦法工作檢核重點，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自我評估，並提改進。再由校方按年度學校內部稽核計畫，邀請外聘專家委員、教職員進行任務編組，每二-三人為稽核小組，依所安排日程(111 年 7 月 7 日)，對不同受稽核單位進行年度稽核，並提出稽核報告交由校長室彙整，呈校長審閱，然後交付各單位提出改善辦法或修正不適用的檢核標準。

(二)各單位定期評估資訊與溝通系統之準確性、時效性及妥適性，且針對異常或不一致之結果，經溝通協調來加以處理，藉由行政會、每月全體職員例會、每學期校務會議中進行溝通及報告宣導。本校組織單位雖然規模小，相對的彼此間溝通協調較為容易，相關資訊通常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為重要溝通平台，傳遞較為快速正確。

## 二、內部稽核機制

- (一)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由行政會派任，依需求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委員會，來協助董事會和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程度，評量董事會及學校營運的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。
- (二)本校稽核委員依規定對董事會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評量董事會及學校的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政策和作業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循既定作業程序。
- (三)本校稽核委員會依各單位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建立內部稽核檢核表，並依「內部控制辦法各單位控制重點」設計內部稽核檢核項目的內容，擬定內部稽核計畫，使稽核資源能有效配置，達到稽核目的。

## 三、外部監督結果之處理

- (一)本校依據外聘專家委員對本校所提出之建議，作適當的改善。
- (二)本校對於會計師查核控制制度所提出之建議，進行改善，除將改善情形回報校方相關單位外，並回覆本校查核會計師改善結果，以作為次年度查核的依據。

## 四、追蹤回饋機制

- (一)本校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並檢附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(二)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報校長；法人董事會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請校長、董事長、監察人審閱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董事會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立即呈報校長，校長接獲稽核報告後，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，並由稽核委員依規定程序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三)本校稽核委員會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制度會議，並透過會議來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。

## 陸、稽核結果：

詳如下列各小組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報告。

## 柒、本次稽核綜合結論及建議

### 一、結論：

本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，針對稽核項目討論，於稽核過程中徵詢受稽核單位，並提出稽核發現、稽核建議，透過稽核協助各單位檢視作業程序與流程圖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。執行內部稽核之前，各受稽核單位除事前完成自我評估，稽核過程中回應稽核委員提問。

本次受稽核有10個單位，大部分均已依照單位需求建置相關法規，部分作業程序與流程圖不符，與法規名稱使用錯誤之情事。稽核委員已提出建議，請各受稽核單位修正作業程序及流程圖。稽核報告依規定分別陳送校長審閱；法人董事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接納，稽核結果後續辦理追蹤，持續督促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。

## 二、建議

- (一)學校應有明確的願景、使命以及設校定位、短長期目標、策略，作為各部門規劃事工、執行業務、管控風險之依據，例如人事室聘任教職員之依據，落實會計室編列預算之目的等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之意涵為合理保障學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而建立之。稽核發現同仁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的意涵，尚未完全理解，建議學校可以提供在職教育，提升教職員內控概念，落實每項業務中。
- (三)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業務依據稽核委員查核結果，適時修正作業程序與流程圖，以更符合現況。
- (四)為使各單位文件得以保存，擬請設置「文件保存規範要點」以利各單位依規定辦理。